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71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泉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卓儒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890.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5.63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 (一期)			50,815.60	24,419.58	24,419.58	-26,396.02	48.06%	2025 年 6 月 30 日	0.00	是	否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0,384.40	20,808.42	20,808.42	-9,575.98	68.48%	2024 年 2 月 29 日	617.1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3,690.03	18,547.63	18,547.63	-15,142.40	55.05%	不适用	0.00	不自投产生效	否
合计			114,890.03	63,775.63	63,775.63	-51,114.40	55.51%		617.12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72.82		37,272.82	4,098.25	38,385.95	1,113.13	102.99%	2022 年 6 月 30 日	3,518.01	是	否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4,098.25	38,385.95	1,113.13	102.99%	2022 年 6 月 30 日	3,518.01	是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43.02	45,862.80	656.71	101.45%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531.10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1,315.56	5,002.53	-10,412.47	32.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883.21		20,883.21	0.00	20,895.02	11.81	100.06%	不适用	0.0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118,777.12		118,777.12	5,456.82	110,146.30	-8,630.82	92.73%		15,049.11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上海研发中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究场所。</p> <p>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 2025 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见专项报告三、（二）、1</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专项报告三、（四）</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1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按照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160.00万张，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90,566.04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51,509,433.9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40607010010004977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03,844,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11050202190013163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8,156,000.00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339,509,433.96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

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8,490,566.04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1,214,769.46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金额 377,358.49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金额 545,2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8,900,324.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2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4,887,080.76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4,568,190.00
减：手续费	1,690.13
加：利息收入	3,313,503.4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3,630,704.03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1,148,900,324.88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37,756,324.06
减：手续费	3,961.28
加：利息收入	2,845,178.2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13,985,217.76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及三、（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

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中简称“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中简称“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113,630,704.03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合计			1,187,771,233.33	113,630,704.03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支行	406070100100049776	2023/8/17	303,844,000.00	96,124,265.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 行	1105020219001316316	2023/8/17	508,156,000.00	265,466,854.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营业部	999010303210605	2023/8/17	339,509,433.96	152,394,097.84	活期
合计			1,151,509,433.96	513,985,217.76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8,900,324.88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合计的差额部分为部分发行费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09.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8,792,538.49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08,251.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99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00.00	508,156,000.00	125,718,374.10	125,718,374.1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00.00	303,844,000.00	173,074,164.39	173,074,164.39
合计	1,040,368,600.00	812,000,000.00	298,792,538.49	298,792,538.49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566.04		
2	律师费用	1,214,769.46	743,071.35	743,071.35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4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45,283.02	295,283.01	295,283.01
	合计	11,099,675.12	1,415,712.85	1,415,712.85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00,208,251.34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后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 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 (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1 期 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10%或 3.2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1 日	6 个月	是	1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29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70%或 3.10%或 3.2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3 个月	是	77.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613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70%或 2.90%或 3.00%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个月	是	7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目前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多方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1,500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2025年交付。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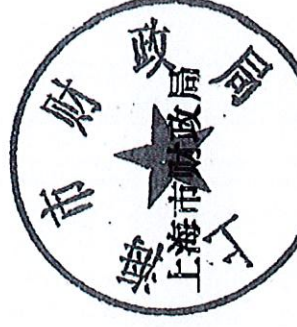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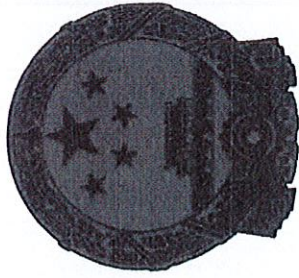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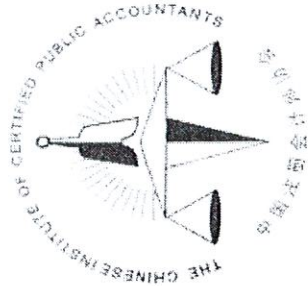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徐立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512043810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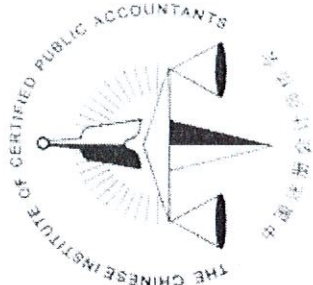
徐立群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卓儒
 性别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06.15
 工作 Working Addres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职业资格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9002173535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卓儒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